

國立東華大學 2020 年第二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交換期間

2020 年秋季(各學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依各校不同)

二、交換學校

請見[交換學校一覽表](#)。

共計 90 所交換學校，418 名交換名額，其中 273 名為免費名額 145 名為自費名額。

三、收費標準

(免費)交換學生: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免繳姊妹校學雜費](#)。

自費交換學生: 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後，[仍需依姊妹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若為自費交換學生，已於交換學校一覽表申請資格中註明；[若為免費交換學生，則不另行註明](#)。

四、報名資格、條件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位生(碩專班、國合會及其他專班生除外)。
2.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於交換期限中具本校學籍。
3.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

五、報名方式

至[交換學生線上申請系統](#)申請。開放日期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02 日(一)晚間 23:59** 止。送出後請**列印申請表親筆簽名並送系所教師蓋章，再掃描上傳至申請系統，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六、甄選方式

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七點)及第二階段口試(第八點)兩部分。

1. 書面成績: 依書面資料綜合評定。通過第一階段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2. 口試成績: 依基本儀態、語言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及整體印象綜合評定。

七、書面審查

依各校規定上傳下列文件，**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1. 歷年成績單(大一上新生免繳，碩一上新生繳大學部成績)、2. 家長同意書、3. 身份證、4. 學生證、5. 讀書計畫(每間學校 2 頁 A4 為限，申請超過一間學校合併為一個檔案)、6. 交換期間任務企劃書(每間學校 2 頁 A4 為限，申請超過一間學校合併為一個檔案)、7. 語言能力證明(若無則不需提供，若語言考試機構無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 頁 A4 為限)

八、面試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於 **2020 年 03 月 06 日(五)前**在國際事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不另行寄送信件通知。由國際處邀請校內教職員進行口試。

九、成績計算

1. 書面成績及面試成績合併後為總成績，各佔 50%。
3. 以首次申請出國交換者優先分發。
4. 總成績越高者分發順序越高。
5. 總成績相同，依照右列先後進行分發：(1)面試成績(2)書面成績。若成績皆相同，由面試委員決定入選者。

十、校內推薦名單放榜

1. 預定於 **2020 年 03 月 31 日前** 於國際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2. 獲推薦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錄取/放棄確認，逾期未填寫者視同放棄資格。
3. 有意申請出國交換者需同意公告放榜名單於國際處網頁。
4.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期程繳交姊妹校申請文件，交換學校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前往交換。**

十一、志願填寫

1. 第一志願正取者不再給予備取資格。
2. 一經放榜，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
3. **選填志願前，應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適合之系所、學位及課程**，以避免通過校內甄選後發生無法入學或於交換學校無課可選之窘境。本處無法提供系所學位篩選及課程審查與選校諮詢服務，若因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學位，以致無法入學而需放棄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重新分發學校之責任。
4. 本校一般生具雙重國籍者一律以我國國籍申請，且一經錄取後，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向該校申請，否則遭交換學校取消錄取資格者，本處不負居中協調之責任。
5.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僅具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依此類推，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唯雙重國籍者，一經錄取，不得以與錄取國家相同國籍申請。

十二、錄取相關規定

1. **經本校推薦後，學生應按各交換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各交換學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校推薦名單，未依規定繳交者自動取消推薦資格。**
2. 已具出國交換經驗者，限申請前往不同姊妹校。
3.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進行獲推薦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4.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5. 獲交換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6.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處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7. 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其獎學金獲獎資格將於交換期間依規定取消。

十三、學分規定

1. 出國期間按交換學校規定修習課程，如交換學校無相關規定，則應至少修習兩門課程，成績皆須達合格，其中1門為專業課程；若未達規定者，視同未完成交換計畫，亦將無法請領補助款及交換證明。
2. 有關學分採認事宜，依照教務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達姐妹校選課時，將欲抵免之課程課綱回報系所或通識中心。返國後至[學生學分抵免系統](#)(課規內)或填寫[採認交換學生國外科目學分申請表](#)(非課規)，由系所或通識中心及教務處審核辦理。本處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負協助學分抵免之責任。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3. 交換/訪問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抵免至本校相同學分數；若因該校學分算法與我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抵免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
4. 學分採認需依本校規定，於辦理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十四、交換須知

1. 交換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交換期間。
2. 交換生需依交換校之開學建議抵達日期前往，若提早前往，安危需自負，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提早抵達者安排住宿、義工或者接機服務。提早出境，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3. 姊妹校學期結束，即代表交換計畫結束，交換生即需返台，並按本簡章規定完成本校返校手續，繼續完成學業。若延後返台，安危需自負，國際處與姊妹校無義務協助延後返台者安排住宿、義工。延後返台，且未明確告知國際處者，國際處有權取消其補助獲獎資格。
4. 交換期間仍需保有本校學籍，依本校規定註冊並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5. 所有錄取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本處不負協助辦理之責任與義務。
6. 部份學校雖有提供免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計畫並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住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住宿費優惠，同學則仍需按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住宿費之責任。
7.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或縮短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8.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9. 如返國後即辦理畢業離校的同學，請於辦理國際處返校手續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若返國時間超過下學期註冊期限，按學校規定需繳交部分學雜費。

十五、交換生義務

1. 出國二週前，填寫「國際交換生出國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
2. 返國後需填寫「國際交換生返校手續單」，並繳交相關附件，春季返校者，於2/28前；秋季返校者，於9/30前完成返校手續，獲補助同學逾期繳交者自動取消補助資格，不予核銷。
3.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交換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於[線上系統](#)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

少 1500 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請逕自下載「報告格式」使用。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組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歷屆心得](#)請參閱學術合作與交流組網頁。

6. 交換生於畢業前須協助本校學生分享經驗，並協助國際處接待來校交換生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本組有權提供其聯絡方式給往後獲選至相同區域同學參考。

十六、交換補助申請

1.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培養國際觀，教育部與本校提供學生補助款供申請，以補貼出國期間之部份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交換所需費用請勿過度依賴補助款或至國外地區打工。

2. 補助款來源為以下種類：

- (1) **校內補助**(不限前往學校)

補助款於返校後核發。

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交通費，依前往地區訂定金額上限。

- (2)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限台灣籍學生，前往非大陸港澳學校，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其他補助)

補助款於出國前核發 5/6，返校後核發 1/6。

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交通費、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每人最低六萬元。

- (3)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限台灣籍中低收入戶學生，限交換期程為**秋季**起一學期或一學年，前往非大陸港澳學校，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其他補助)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資格，補助款於出國前核發 5/6，返校後核發 1/6。

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交通費、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每人最低六萬元。

*另附申請文件：學海惜珠申請書、各縣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 (4) **鴻海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台灣籍學生領有清寒證明者，不限前往學校)

補助款於出國前核發 5/6，返校後核發 1/6。

補助項目：來回經濟艙交通費、生活費或前述二項皆補助，依前往地區訂定補助金額。

*另附申請文件：家庭狀況說明、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清寒證明文件(若是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災證明、重大傷病醫師證明、失業證明、入監服刑證明等)、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申請注意事項：

交換學生申請系統中提供申請表單下載，**並於申請期限內一併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4. 本校學生可同時申請以上補助款，同時申請者，國際處將擇其一補助發放，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兩筆補助款。已領取過以上任一補助款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或再次領取補助。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洽詢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 ice@gms.ndhu.edu.tw